

关于《关于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立即组织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青岛天时”）、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或“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或“会计师”）进行了逐一落实，现答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TSC 集团（HK:00206）下主要制造和销售油田消耗品、固控设备、泥浆泵和陆地钻机设备（即陆上石油机械业务）的公司，与公司受控于同一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下的企业共 54 家，关联方较多。（1）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并说明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5）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涉及各项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欠款期后回收情况；未偿还的请披露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偿还措施等。(6)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并说明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9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解释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33,089,119.18	15.69	13,410,226.38	4.09	22,187,663.56	8.95	1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2,611,745.08	5.98	32,337,645.88	9.85	10,907,309.89	4.40	2
海尔海斯(西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252,990.98	3.91	3,893,402.63	1.19	17,195,892.81	6.94	2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MEXICO, S. A. DEC. V.	4,167,710.20	1.98	8,616,094.37	2.62	1,412,478.73	0.57	3
TSC OFFSHORE FZE	2,548,119.81	1.21	6,884,730.68	2.10	1,388,118.69	0.56	3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Ltd.	944,246.78	0.45	420,506.16	0.13	357,371.60	0.14	2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864,787.08	0.41	1,752,264.82	0.53	770,498.51	0.31	3
NN Petroleum Engineering (HK) Co., Ltd	861,745.94	0.41	1,261,854.09	0.38	1,997,741.93	0.81	2
Texas Unconventional Resource LLC	464,220.96	0.22					2
Industrial Group TSC LLC.	102,256.63	0.05	272,186.85	0.08			3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578.67	0.00					2
TSC OFFSHORE BRAZIL			650,581.03	0.20	1,472,607.41	0.59	3
山东科鲁斯顶驱装备有限公司			55,863.26	0.02	236,300.01	0.10	2
TSC OFFSHORE ABERDEEN			28,384.22	0.01		0.00	2

关联方	2015年1-9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解释
合计	63,907,521.31	30.31	69,583,740.37	21.20	57,925,983.14	23.37	

1、个别客户供应商名录原因造成的关联交易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具备委内瑞拉 PDVSA 供应商资格及川局入网资格，公司通过向其销售而形成最终向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和中石油的销售。公司后续将申请川局入网资格，向四川销售将不再通过北京 TSC 海洋石油，因公司不在个别供应商名录导致的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2、为关联方提供进口及自产配件

公司子公司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系公司境外销售管理中心及进口配件采办中心。

公司向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用于泥浆泵生产的由公司子公司 MS 公司在美国当地采办轴承、动力设备以及部分公司自产的配件等。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购青岛天时海洋泥浆泵相关资产，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不再生产泥浆泵，后续不会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向海尔海斯（西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进口电子元器件等，该产品由公司子公司 MS 公司在美国当地采办。

公司向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Ltd. 销售产品主要为海工的相关配件等，该产品由公司子公司 MS 公司在美国当地采办。

公司向 NN Petroleum Engineering (HK) Co., Ltd、山东科鲁斯顶驱装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顶驱服务配件等，美国是顶驱供应商聚集地，该产品由公司子公司 MS 公司在美国当地采办。

公司向 Texas Unconventional Resource LLC. 销售产品主要为陆地钻机零配件等，该产品由公司子公司 MS 公司在美国当地采办。

公司向 TSC Engineering Limited、TSC OFFSHORE ABERDEEN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工程设计所需的零配件，该产品由公司子公司 MS 公司在美国当地采办。

3、销售关联方为海外经销商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MEXICO, S. A. DEC. V.（墨西哥）、TSC OFFSHORE FZE（迪拜）、TSC Offshore Pte. Limited（新加坡）、Industrial Group TSC LLC.（俄罗斯）、TSC OFFSHORE BRAZIL 五家公司为 TSC 集团在当地的销售点。其中 Industrial Group TSC LLC.（俄罗斯）后续将关闭，以及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后续将不再做为销售点，公司不会再与其发生此类交易。

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购买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9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解释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36,905,903.49	28.44	56,927,653.15	26.14	7,821,935.90	4.66	1
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560,529.91	0.43	471,692.28	0.22	229,290.60	0.14	2
大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70,512.82	0.12	6,837.61	0.00	2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661,544.63	0.39	2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Ltd.	8,945.72	0.01	8,843.34	0.00	5,862,256.81	3.49	2
海尔海斯(西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13,857.65	0.24	2,163,564.40	0.99			2
Ansell Jones Limited			3,539.78	0.00			2
合计	37,789,236.77	29.12	59,845,805.77	27.48	14,581,865.55	8.68	

1、公司与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主要为购买泥浆泵形成。2015年9月末公司以账面价值收购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泥浆泵相关资产，公司将自行生产泥浆泵，之后将不会再产生向其购买泥浆泵的情况。

2、公司与郑州天时海洋、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Ltd 以及海尔海斯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主要为购买钻采设备配件等零星采购，金额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大部分关联方采购及销售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历史上公司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架构设计所致，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美国 MS 公司、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所述固控业务及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泥浆泵生产线的收购后，公司石油机械陆工业务基本整合完毕，公司对关联方并不存在实质性依赖，未来期间关联方采购及销售行为将大幅减少。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之“2、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中修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采购商品、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存在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收购业务及合并关联方企业。公司向关联方作为最终用户销售自产产品的情况及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子公司 MS 在美国当地采

办的产品的情况，均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加成比例在 15%-25%之间。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考虑了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情况、内部销售带来的销售费用节约情况以及回款风险等情况，加成比例合理。

“公司通过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海外分销中心如，迪拜、墨西哥、巴西、新加坡和俄罗斯所在的关联子公司（销售办事处）销售泥浆泵、固控、BOP 和油田消耗件产品，均采用市场批发价格。

“担保及资金往来主要为相关关联方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无偿担保及资金拆借行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的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确实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2016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合同/协议真实有效，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请参见反馈回复第一题第一问。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通过执行核对产品合同、发票、实物流转记录、往来款项的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取得对报告期末关联方大额往来余额的回函，查验交易的真实性；同时，对关联方大额往来余额期后回款及付款情况进行查验，印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关联销售公允性：

报告期关联方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对象	2015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关联方	62,710,772.38	24,091,339.05	61.58%
非关联方	147,649,181.62	105,480,123.99	28.56%
合计	210,359,954.00	129,571,463.04	38.40%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关联方	77,320,611.65	53,876,820.80	30.32%
非关联方	250,877,702.45	163,933,885.02	34.66%
合计	328,198,314.10	217,810,705.82	33.63%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关联方	59,220,983.62	40,627,538.76	31.40%
非关联方	188,640,448.38	127,326,108.06	32.50%
合计	247,861,432.00	167,953,646.82	32.24%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关联方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61.58%、30.32%及31.40%，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28.56%、34.66%及32.50%。通过上述可以看出，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综合毛利率差异不大，其小幅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产品的不同毛利率所占比重不同所致，但2015年1-9月公司销售非关联方的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非关联方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关联方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与委内瑞拉签订的合同（具体为，公司将自产的泵配件销售给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将该部分泵配件加合理利润后转售给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平均水平，且金额较大，导致2015年1-9月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经测算，扣除该合同的影响，公司2015年1-9月整体毛利率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与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PDVSA）签订的出售泵配件的合同毛利率明显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的原因有两点：一是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PDVSA）为最终客户，销售最终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经分销的毛利率水平；二是定价由市场决定，由于委内瑞拉货源紧缺，使得公司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

关联采购公允性：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

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关联方整体采购比重分别为 97.66%、95.12%及 53.64%，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公司的泥浆泵销售均通过向关联方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所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泥浆泵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泥浆泵	35,402,344.26	27,290,070.94	8,112,273.32	22.91%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泥浆泵	71,695,449.25	55,024,095.20	16,671,354.04	23.25%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泥浆泵	8,558,928.03	6,718,414.00	1,840,514.03	21.50%

由上表数据可知，2015 年度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泥浆泵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91%、23.25%及 21.50%，同期公司贸易业务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4.53%、26.37%和 25.48%。对外销售关联方生产的泥浆泵业务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关联方采购泥浆泵业务定价合理。

公司与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主要为购买泥浆泵形成，2015 年 9 月末公司以账面价值收购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泥浆泵相关资产，公司将自行生产泥浆泵，之后将不会再产生向其购买泥浆泵的情况。

公司与郑州天时海洋、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Ltd 以及海尔海斯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主要为购买钻采设备配件等零星采购，金额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必要、真实、公允。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泥浆泵、固控系统产品，以及缸套、活塞、阀体座、阀箱、活塞杆、丝扣压筒等所有液力端配件（即陆上业务）。除青岛天时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 TSC 集团）将继续以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海上钻机固定

设备和钻井包以及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即海上业务）为主营业务。

为理清业务架构、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收购原由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以保证公司在陆上业务销售的独立性；收购原由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固控系统相关资产，以保证公司在陆上业务生产的完整性；收购原由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泥浆泵相关资产，进一步保证公司在陆上业务生产的完整性。通过上述业务架构梳理及调整，公司陆上业务从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及提供后续服务等方面，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通过相关业务架构的调整，公司业务独立，在业务上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答：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制度。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批准了公司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同时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

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规定，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涉及各项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欠款期后回收情况；未偿还的请披露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偿还措施等。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往来余额”中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应收款项说明：

关联方	科目	交易原因	期末余额	注释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销售	46,451,682.60	1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Ltd.	应收账款	销售	464,180.80	2
Industrial Group TSC LLC.	应收账款	销售	106,621.74	3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MEXICO, S. A. DEC. V.	应收账款	销售	8,035.78	4
TSC Offshore FZE	应收账款	销售	1,785.73	5
合计			47,032,306.65	

1、公司对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底、2016 年 1 月初回款完毕。

2、公司对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Ltd. 的应收账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回款完毕。

3、公司对 Industrial Group TSC LLC. 的应收账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回款完毕。

4、公司对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MEXICO, S. A. DEC. V. 的应收账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回款完毕。

5、公司对 TSC Offshore FZE 的应收账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回款完毕。

关联应付款项说明

关联方	科目	交易原因	期末余额	注释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采购	12,860,115.18	1
海尔海斯(西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采购	904,172.06	5
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采购	713,623.42	5
大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采购	316,500.00	2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Ltd.	应付账款	采购	214,384.69	3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应付账款	采购	188,270.38	5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采购	4,025.56	5
Ansell Jones Limited	应付账款	采购	3,671.20	4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应付账款	采购	645.351	5
合计			15,205,407.84	

1、公司对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共计支付 11,606,258.25 元。

2、公司对大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支付完毕。

3、公司对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Ltd. 的应付账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支付完毕。

4、公司对 Ansell Jones Limited 的应付账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支付完毕。

5、剩余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 1 年以内的正常经营欠款，公司将陆续支付，不存在长期占用关联方资金等情况。

关联方	科目	交易原因	期末余额	注释
EMERInternationalLimited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21,098,648.99	1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9,976,250.07	2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6,361,300.00	3
TSC GROUP HOLDINGS LTD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3,791,975.98	4
大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400,000.00	5
合计			41,628,175.04	

1、公司所欠 EMER International Ltd. 款项系集团内借款，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公司根据经营回款状况，预计于 2016 年 4 月陆续偿还该款项。

2、公司所欠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款项，其中 7,500,000.00 元系集团内借款，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归还上述款项；剩余 2,476,250.07 元系公司按账面价值收购泥浆泵相关资产的收购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归还上述款项。

3、公司所欠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款项系替 TSC Offshore 暂收海工业务贸易回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全部归还上述款项。

4、公司所欠 TSC GROUP HOLDINGS LTD 款项系其为公司代付相关款项所形成，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公司根据经营回款状况，预计于 2016 年下半年偿还该款项。

5、公司所欠大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款项系集团内借款，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款项。

关联方	科目	交易原因	期末余额	注释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其他流动负债	往来款	101,971,639.00	1
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往来款	37,070,393.65	2
合计			139,042,032.65	

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欠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项系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 TSC MS Holdings, Inc 投资 1,60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1,971,639.00 元，用于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所形成，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支付。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欠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按账面价值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固控业务生产线，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业务报表列示净资产 34,817,336.90 元，公司将应支付对价与该业务报表其他流动负债中应付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款项 2,253,056.75 元相加后，实际应支付对价为 37,070,393.65 元。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支付 2,223,183.35 元，剩余款项将于 2016 年分季度分批次支付，前三个季度各支付 20%，第四季度支付 40%，预计年底前支付完毕。

(6) 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通过获取公司关联方名单，与公司报告期的销售、采购明细逐一核对，以保证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经主办券商的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报告期内，经查阅《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且期后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披露完整，资金独立，不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18%、60.83%和 51.84%。(1) 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2) 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及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4)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5)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

答: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1、营业收入构成”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产品在国内生产后,出口至公司在美国的子公司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公司子公司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系公司境外销售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北美、南美区域市场销售;二是产品在国内生产后,出口至集团控股公司在目标国家的海外分销中心销售产品,例如公司少量销售通过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

司的海外分销中心，迪拜、巴西、新加坡和俄罗斯所在的关联子公司（销售办事处）销售产品。

“公司通过上述第一种经营模式的出口国主要为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哥伦比亚等，主要客户为 CECA Supply & Services, Inc、Spindletop Production Tools、COMPLETE TUBULAR PRODUCTS 等，结算方式为公司与美国 MS 公司采用电汇方式，美国 MS 公司的对外销售采用支票、电汇等方式结算，销售产品主要为公司在国内生产的泥浆泵、固控、BOP 和油田消耗件等。MS 公司的对外销售根据订单发出货物，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后，公司产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通过上述第二种经营模式的出口国主要为迪拜、巴西、新加坡和俄罗斯等，主要客户为 TSC OFFSHORE FZE (迪拜)、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Industrial Group TSC LLC. (俄罗斯)等，结算方式为电汇，销售产品主要为公司在国内生产的油田消耗件等。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委托货代公司进行报关出口，货代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公司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2) 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及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3、毛利率的构成”之“(2) 主营业务按内外销分析”中披露了报告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及差异的原因。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4.00%、32.89% 及 32.30%，波动较小，系正常生产经营所致；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44.79%、34.79% 及 32.18%，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其中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度内销毛利率增长 28.73%，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9 月公司通过关联方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与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PDVSA）签订合同（具体为，公司将自产的泵配件销售给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将该部分泵配件加合理利润后转售给委内瑞拉

国家石油公司。)销售自产泵配件毛利率显著高于公司自产销售泵配件平均毛利率水平,扣除该项合同的影响,公司2015年1-9月内销毛利率为33.73%,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与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PDVSA)签订的出售泵配件的合同毛利率明显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的原因有两点:一是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PDVSA)为最终客户,销售最终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经分销的毛利率水平;二是定价由市场决定,由于委内瑞拉货源紧缺,使得公司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

主办券商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表,查阅了主要境内外客户合同及相关凭证,对公司内销外销产品按客户进行收入成本结构分析,与财务总监沟通,并查阅审计报告及复核会计师收入成本底稿。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波动和差异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

答:对于公司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部门负责人核对了公司外销收入的确认原则,公司外销收入全部采用离岸价(FOB)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该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除此之外,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对公司美国子公司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进行了现场核查。在核查期间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访谈了会计师,取得了《注册会计师访谈》记录,了解会计师审计程序的适当性及充分性;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发送了询证函,并对回函率和回函质量进行统计,检查有无客户未认可的大额销售额;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销售、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文件,抽取部分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及回款单据进行了核对,查阅了海关数据并与公司出口销售情况进行比对;从账簿追查至报关单、相关发票、出库验收单、销售合同、订单,以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从出库验收单、报关单及相关完税凭证追查至相关发票、订单、销售合同、账簿,以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完整性;通过比对订单数量、销售合同金额及单价、

出库单数量、发票金额及数量、会计入账金额等，以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项目组抽取各报告期末截止日前后发货单追查至明细账，以及截止日前后会计凭证追查至发货单，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截止性。

通过实施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真实、收入确认合规、核算规范。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4、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处补充披露了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并分析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公司相应应对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收益（减：损失）	1,570,415.98	636,249.15	-1,227,862.49
净利润	19,479,631.41	27,590,802.17	13,528,149.17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8.06%	2.31%	-9.08%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06%、2.31%和-9.08%，汇兑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大，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公司未来会根据业务发展及外币规模，择机采用相应的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汇率波动风险”处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5)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答：1、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48 万元、19,965 万元和 12,4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84%、60.83% 和 59.18%,外销占比报告期内均超过 50%以上。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北美、南美及亚洲三个地区合计销售额占整体外销金额比重分别为 93.38%、98.02%和 98.24%,报告期内占比略有增长,公司外销区域呈现集中趋势。公司国外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地区:美国和加拿大;南美地区:墨西哥、巴西、哥伦比亚等;亚洲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如新加坡等。截至目前上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相对稳定,经济贸易政策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出口国对公司产品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措施,但无法避免未来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对外贸易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影响。

2、国内外竞争格局

国际范围内大约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及其相关业务,然而只有 20 多个国家能够制造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其中美国、俄罗斯等少数国家的竞争力较强,能够生产技术水平较高、质量较好的石油勘探所需要的成套石油钻采设备产品。而中东、拉丁美洲、非洲等相当一部分石油生产国基本上都是在国际市场上采购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市场具有明显的国际化特点。

整体上来看,美国在技术水平、生产数量、品种规格,以及国际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世界各石油生产国所使用的石油设备大多数来自美国。在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制造领域,北美及欧洲分列前位,而我国则属于第二梯队,此外印度、印尼等国则位列其后尚处于起步阶段。一方面,我国产品相对于欧美产品有着较大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同印度产品比较,我国产品技术领先、性能稳定。可以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我国生产的石油钻采设备仍然很具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主要产品为石油钻机及配件,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口碑。公司作为中石油一级供应商,轻型钻机、绞车、可控震源三类产品进入中石油物资采购一级类别,同类产品成为石油一级供应商的民营企业只有四家,这使得公司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领域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

正逐步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已与哈萨克斯坦的多家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海外市场的拓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3、汇率变动

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18%、60.83%和51.84%，外销业务主要结算支付货币为美元，而采购等成本费用的支付货币基本为人民币。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1,227,862.49元-636,249.15元和-1,570,415.98元，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06%、-2.31%和9.08%，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出口退税

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9,733,443.46元、6,780,085.76元和9,397,925.50元，占当期毛利的比重分别为12.00%、6.14%和11.76%，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9.97%、24.57%和69.47%。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大，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及退税税率的调整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出口国家或地区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之“十一、出口国家或地区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处补充披露如下：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12,848万元、19,965万元和12,45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84%、60.83%和59.18%，外销占比报告期内均超过50%以上。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北美、南美及亚洲三个地区合计销售额占整体外销金额比重分别为93.38%、98.02%和98.24%，报告期内占比略有增长，公司外销区域呈现集中趋势。公司国外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地区：美国和加拿大；南美地区：墨西哥、巴西、哥伦比亚等；亚洲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如新加坡等。截至目前上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相对稳定，经济贸易政策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出口国对公司产品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措施，但无法避免未来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对外贸易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影响。”

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已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汇率波动风险”和之“十、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较大”处披露。

3、公司控股股东为 THOUSAND CODE LIMITED (千码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98.98%的股权,千码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6),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2%的股权。(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5)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6)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7)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

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答：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核查，2015年6月3日，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TSC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本次挂牌。同时，TSC集团就本次挂牌事宜向香港联交所提出申请，要求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之规定（即上市发行人须为现有股东提供保证获得分拆实体股份中的权利，不论以实物分派分拆实体现有股份或优先申请任何提呈发售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之方式）”。

2015年11月20日，香港联交所批复同意TSC集团实施此次分拆挂牌，同意TSC集团豁免其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之规定。

根据香港欧华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除获得联交所的批准外，此次TSC集团公司的分拆已依法及依据章程，获得TSC集团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同意且无需得到TSC集团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因此，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答：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核查，TSC集团已三次通过港交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KExnews披露易）披露本次挂牌的相关信息，分别为2015年6月9日披露TSC集团拟将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11月23日披露港交所批复同意TSC集团实施此次分拆挂牌，同意TSC集团豁免其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之规定，及于2016年2月1日披露申请人已于2016年1月29日成功向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

同时，公司已于2016年3月8日出具《承诺书》，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符合其上市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3) 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答：根据香港欧华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 TSC 集团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 TSC 集团过去三年及未来均没有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业务的行为和规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4)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答：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以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及油田钻采机械设备配件的开发制造，油田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大型综合性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液力端配件、泥浆泵、固控系统产品和压力泵等。挂牌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体内容如下：

a.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及提供后续服务等方面，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了技术工艺部、质量安全部、市场支持部、生产部、采办部、综合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的生产销售工作，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独立于上市公司。

b.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办公生产使用的土地、房产均为公司自有财产，已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产权证书。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办公生产经营场所部分采用租赁形式获取，相关租入房产权属清晰，出租方均已取

得相关产权证书。

公司拥有业务运营所需的固定资产、专利等核心资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均有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或银行入账凭证。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非正常占用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上市公司。

c.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总经理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于上市公司。

d. 财务独立性

公司开立了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因此，公司财务独立，公司财务独立于上市公司。

e.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设立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完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因此，公司内部机构具备独立性，公司机构独立于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公司与所属上市公司能够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答：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赵不渝马国强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代表 TSC 集团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分拆申请》，此次拟分拆事项完成后，新公司集团（即青岛天时）主要制造和销售油田消耗品、固控设备、泥浆泵和陆地钻机设备（即陆上业务）。剩余集团（分拆完成后除新公司集团以外的 TSC 集团）将继续以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海上钻机固定设备和钻井包以及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即海上业务）为主营业务。陆上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销售油田消耗品和供给品。陆上业务提供的大多数是标准化产品。海上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是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海上钻机的固体设备和钻井包的施工合同。海上业务中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多是按照客户的需求和规范进行定制。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以及上市公司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年报、2013 年年报，公司 2014 年、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比例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TSC Group	挂牌主体	占比
资产总额	3,022,743	546,674	18.09%
营业收入	1,662,832	328,272	19.74%
利润总额	149,374	29,871	20.00%
净利润	128,695	27,591	21.44%

公司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比例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TSC Group	挂牌主体	占比
资产总额	2,162,448	447,049	20.67%

营业收入	1,249,854	247,861	19.83%
利润总额	107,928	14,413	13.35%
净利润	94,695	13,528	14.2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综上，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其海上业务，公司所从事的陆上业务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方面占上市公司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比例并不大（平均值小于 20%），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小，此次公司挂牌对维持 TSC 集团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6）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

答：a. 针对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及解决或规范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作出披露，摘录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千码公司，无实际控制人。TSC 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是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TSC 集团共控制 54 家境内外公司，其中境内公司 10 家，境外公司 44 家，根据境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公司所在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控股股东千码公司、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1、境内关联方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TSC 集团持股比例
1	海尔海斯（西安）控	控制驱动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节能、环保、变频、海洋工	海洋工程产品及仪器仪表（以上产品中不含化工	100%

	制技术有限公司	程产品及仪器仪表（以上产品中不含化工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技术服务，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软件开发与测试、系统集成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技术服务	
2	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石油装备及海洋工程机械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海洋石油装备工程机械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100%
3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海洋石油平台工程模块和海洋平台用吊机的制造和安装；海洋和陆地用石油钻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油田压裂设备的生产制造；钻井排管及吊装设备的制造及安装；海洋平台升降及锁定装置的制造及安装；石油工业及其他工业用控制、驱动设备的生产制造；及以上产品相关的维修和服务。产品 40%外销。（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海洋石油平台工程模块和海洋平台用吊机的制造和安装	100%
4	天津天时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00%

5	大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陆地石油钻机和海洋石油各类平台设备、单体设备及配件、备件的销售，陆地和海洋石油钻机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转让，海洋工程设备钢结构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洋石油各类平台设备、单体设备及配件、备件的销售	100%
6	天时海洋工程及石油装备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	陆地石油钻机和海洋石油钻机平台成套设备、电控设备、单体设备及配件、备件的批发，陆地和海洋石油钻井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洋石油钻机平台成套设备、电控设备、单体设备的批发，海洋石油钻井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100%
7	东营胜利钻采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钻采设备的生产销售、新技术引进、配套维修及售后服务；钻采设备的进出口。（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钻采设备的生产销售	79%
8	青岛科鲁斯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海洋和陆地用石油钻采设备的开发制造，提供技术咨询、维修及服务。	海洋石油钻采设备的开发制造，提供技术咨询、维修及服务。	79%

	司			
9	山东科鲁 斯顶驱装 备有限公 司	生产经营钻机、顶部驱动装置等 钻机配套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 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 营)	生产经营钻机、顶部驱动 装置等钻机配套产品及 相关技术服务。	79%
10	天津胜利 石油装备 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销售石油装备及零 部件、顶部驱动钻井装置、电传 动产品、水处理设备、新能源发 电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 及技术培训。	顶部驱动钻井装置、电传 动产品、水处理设备、新 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及相 关产品的技术咨询,自有 设备租赁及技术培训。	56.3%

2、境外关联方

根据境外关联方所在国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关联方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地	TSC 集团 持股比例
1	TSC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天时国际实业有 限公司	投资	投资管理	中国香港 特别行政 区	100%
2	TSC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Canada) Ltd.	向加拿大陆上和海上工业供 应钻探设备以及备件和消耗 性部件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业 务(不包括制造)。	钻井配件 销售和服 务	Canada	100%

3	Petro Equip Leaders Limited	投资	投资管理	BVI	100%
4	TSC United Limited 天时联合有限公 司	投资	投资管理	中国香港 特别行政 区	100%
5	GME Funding Ltd.	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为一 家停业公司。	投资管理	UK	100%
6	TSC Tech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	投资管理	BVI	100%
7	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	投资管理	BVI	100%
8	FG Manufacturing Limited (under dissolving) 富瑞格曼制 造有限公司	投资	投资管理	中国香港 特别行政 区	100%
9	Richie Tunnel Corp.	投资	投资管理	BVI	100%
10	TS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投资	投资管理	中国香港 特别行政 区	100%
11	Top Sino Industrial Limited	企业	投资管理	中国香港 特别行政 区	100%

	凯华实业有限公司				
12	Alliance Offshore Group Limited	投资	投资管理	BVI	100%
13	Center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域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	投资管理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
14	MOS Offshore Ltd.	已停业	投资管理	UK	100%
15	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	投资管理	BVI	100%
16	TSC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天时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投资管理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
17	Classic Price Inc.	投资	投资管理	BVI	100%
18	TSC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LLC	投资（没有实际业务，拟注销）	投资管理	US	100%
19	TSC Energy Supplies & Services C.A.	(a) 自身作为雇员、工人、独立承包商、顾客和供应商或通过第三方提供与协调和	石油配件贸易	Venezuela	100%

		<p>人力资源管理有关的服务，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在委内瑞拉或国外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制造、生产、运营、修理、进出口、采购、销售任何类型的设备或车辆；（b）自身或代表第三方在委内瑞拉签署与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或者该公司宗旨范围内的服务有关的合同或协议；（c）提供并接受与这些目的相关的法律允许的任何类型的服务；（d）提供各类设备和机器的维护和修理，包括但不限于重型设备、油田设备、机器设备、仪器（压力表、转发器、传感器等）、机电设备；（e）开展各类工厂和工业设施的设计、监理、建议、安装、运行和维护，无论是陆上还是海上的油气、冶金、化工和能源平台。（f）担任各类个人或者委内瑞拉或外国公司的销售代表、佣金中间商、代理人、法定代表和分销商；（g）缔结各类贷款合同和授信交易，提供担保、质押、留置和任何其它担保，</p>			
--	--	---	--	--	--

		<p>签署和背书任何类型的授信文件，但非承担公共服务；</p> <p>(h) 以各种形式采购、出售、制造、出口、进口和交易各类商品和非土地财产，无论是直接担任代表、代理还是分销商；(i) 设立一般性子公司，购买和出售各类股票或股份，并在公司设立时或通过收购股份或部分公司业务参股；(j) 一般性采购、出售和交易以及对各类房地产进行必要的征税，以满足公司的需要；(k) 与任何个人或实体（无论私营还是公立）签订各类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获取和提供各类贷款和授信（无论有无确保第三方履行义务的担保或人员和奖励合同，有无报酬），作为设立人或受托人设立或投资各类信托；(l) 以任何身份发放、签署和背书各类授信；(m) 获取、使用、出售和授予任何专利、商标或任何其它工业产权和版权的使用许可；(n) 参加联邦政府、州和市举行的各类竞标，并签署公共工程、服务、</p>			
--	--	---	--	--	--

		<p>供应合同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性质的租赁；以及 (o) 概括而言，开展与这些社会目标相关的各类活动。此外，该公司有权参与或开展任何合法的商业性或其它性质的行为或活动，并为此按委内瑞拉法律设立和注册成立公司。</p>			
20	<p>TSC Industria, Comercio e Servicos em Petroleo LTDA</p>	<p>石油勘探和工业设备机械及环境治理设备的安装、维护、修理和技术协助；对上述设备的操作员和技术员进行培训；为上述设备的交易提供协助；经销用于修理和维护石油和矿石勘探、出口和工业所用设备及环境治理设备的部件；石油和矿石勘探、出口和工业设备及环境治理设备的部件和备用件的进出口；作为股东或通过其合法方式参股其它公司；代表其它本国或外国公司；租赁来自巴西国内外的设备；在巴西的开放市场上出售产品以及进行出口；开发新型钻探设备的项目；制造和组装相关部件；聘用工人制造和组装以及出售上述设备；组装、</p>	海工服务	Brazil	100%

		钢加工和制造部件、设备和钢架构；PPE（个人防护设备）的进口、贸易、维护和修理。			
21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投资	投资管理	US	76.1%/23.9%
22	TSC Offshore (UK) Limited	投资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从事专业机械搬运设备和产品的设计和生产。	投资管理	UK	100%
23	TSC Winches Limited	该公司自 2009 年 6 月起，实质上已停业。向石油开采行业销售绞车和配套产品的贸易活动（先前由该公司提供）现在通过同集团附属公司 Ansell Jones Limited 运营。	停业	UK	100%
24	Ansell Jones Limited	起重设备、系泊设备和其它设备的设计和生产。	海工 AJ 产品生产	UK	100%
25	Alliance Offshore Drilling Pte. Ltd	海上钻机的所有权投资；升级.	海洋钻井船销售	Singapore	100%
26	Industrial Group TSC LLC	投资	投资管理	RUS	100%
27	EM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埃谟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买卖钻机设备及提供钻机总包方案	海洋陆地设备贸易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
28	TSC Malta Limited	投资	投资管理	Malta	100%

29	TSC MIDDLE EAST DMCC	投资	石油设备 配件按贸易	UAE	100%
30	Ansell Jones (Cranes) Limited (Under dissolving)	已停业	停业	UK	100%
31	MOS International Plc. (Under dissolving)	已停业	停业	UK	100%
32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贸易业务为设计和制造主要用于全球石油和天然气产业的专业搬运产品，及向欧洲市场上销售石油和天然气产品。	海洋石油 起重机设备设计	UK	100%
33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海工设备	海工设备 贸易销售	US	100%
34	TSC M&S Corporativo de Mexico SA de CV	提供各类机器设备的维修和维护服务，上述机器设备包括重型设备、石油设备、机械设备、仪器（压力计、转发器、测深索）、电子机械设备；在油气、冶金、化学和能源区域内的陆地上或海上设计、监管、建造、安置、经营、维护各类工厂和工业设施。	配件贸易 销售	Mexico	90%/10%
35	TSC	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提供与	配件贸易	Mexico	90%/10%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Mexico SA de CV	人力资源（作为雇员、工人、独立承包商、客户和供应商）协调和管理相关的服务，以便直接或者通过墨西哥或国外的第三方，明确且无限制地进行所有类型设备或车辆的制造、预制、生产、运行、维修、进口和出口、购买、出售与分配（外国投资法许可范围内）；自行或者以墨西哥或国外的第三方的名义，就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以及该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作为该公司范围的一部分）进行庆祝。	销售		
36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工程设计与咨询；机械和电子设备的制造和生产；陆上和海上行业处理系统；提供安装、试运行和测试人力。	海洋石油设备配件销售	Singapore	100%
37	TSC Offshore FZE	配件贸易	石油设备配件贸易	UAE	100%
38	TS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天时投资企业有限公司	投资	投资管理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
39	TS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配件贸易销售	配件贸易销售	RUS	100%

	Limited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Russia				
40	Forum Drilling Services Pte. Ltd.	石油；采矿；勘探服务。	配件服务	Singapore	80%
41	Jurun Limited 钜润有限公司	投资	投资管理	BVI	79%
42	NN Petroleum Engineering (HK) Co., Limited 南南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	石油工程服务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79%
43	ATS Energy, LLC.	油田和天然气设备、备用零件贸易	油田和天然气设备、备用零件贸易	US	51%
44	TEXAS Unconventional Resources, LLC	油田和天然气设备、备用零件贸易	油田和天然气设备、备用零件贸易	US	80%

3、根据香港赵不渝&马国强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21日代表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分拆申请》，此次拟分拆事项完成后，新公司集团（指青岛天时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制造和销售油田消耗品、固控设备、泥浆泵和陆地钻机设备（即陆上业务）。剩余集团（分拆完成后除青岛天时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TSC集团）将继续以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海上钻机固定设备和钻

井包以及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即海上业务）为主营业务。陆上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销售油田消耗品和供给品。陆上业务提供的大多数是标准化产品。海上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是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海上钻机的固体设备和钻井包的施工合同。海上业务中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多是按照客户的需求和规范进行定制。剩余集团的主要客户是国际造船公司，而新公司集团的主要客户是大型陆上钻探公司和陆上钻探设备供应商。

4、与公司受控于同一最终控制方下的企业共 54 家（境内 10 家、境外 44 家），根据境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公司所在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境内外关联方营业范围、主营业务的核查，前述各境内外关联方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海上钻机固定设备和钻井包以及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即海上业务）以及投资管理业务，与公司主要从事的制造和销售油田消耗品、固控设备、泥浆泵和陆地钻机设备（即陆上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前述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

据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二）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千码公司、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于 2016 年 1 月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 除青岛天时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青岛天时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岛天时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 除青岛天时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企业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青岛天时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会以其他方式从事与青岛天时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会对与青岛天时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青岛天时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青岛天时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终止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青岛天时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

务，本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青岛天时及其下属 子公司。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向青岛天时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青岛天时的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人）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

b. 针对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7) 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 TSC 集团下属企业 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TSC 集团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长张梦桂、董事陈蕴强、董事张梦震、董事李宁、监事董合建、财务总监王自强均通过持有公司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梦桂	董事长	间接持有17157000股	9.03%
2	陈蕴强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有384180股	0.2022%
3	张梦震	董事	间接持有145350股	0.0765%
4	张春海	董事	无	无
5	李宁	董事	间接持有266股	0.00014%

6	宋卫东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7	董合建	监事	无	无
8	张世同	监事	间接持有107483股	0.05657%
9	王自强	财务总监	间接持有67260股	0.0354%
10	魏雪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4、关于产业政策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答：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以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及油田钻采机械设备配件的开发制造，油田技术服务主要业务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属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以下简称“《目录》”），公司业务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答：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核查，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

“《产业目录》”), 公司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业务属于《产业目录》中鼓励类项目:
“(十八) 专用设备制造业/127. 石油勘探、钻井、集输设备制造: 工作水深大于
1500 米的浮式钻井系统和浮式生产系统及配套海底采油、集输设备”

因此, 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 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他政策规范的要求。

5、公司作为被担保人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1) 请公司说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2) 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3) 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 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 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4) 请公司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 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6)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 请公司就该问题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 请公司说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

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之“(一)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部分作出披露, 摘录如下:

“2、公司两年一期和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人

2014 年 4 月 1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540-0423 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非额度合同), 为债权人交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债务人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前述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因出口发票融资、贴现、保函等一系列授信业务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整。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380300015-2015 年城阳（保）字 00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对债务人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最高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依据与债务人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为保证公司在按照上述两份担保合同规定，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之后能够及时得到追偿，TSC 集团（反担保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债务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代偿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反担保人愿意用反担保人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为债务人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向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保证履行承诺的义务；反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基于上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反担保期间：保证人的反担保责任期间为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贵司为债务人代偿之日起另加两年。”

（2）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

答：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核查，上述关联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合同/协议真实有效，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股份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担保程序进行了规定。

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 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

答：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关联贷款合同、担保合同、被担保方提供的资料等，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解释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5-8-21	2016-8-20	否	1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4-4-1	2017-4-1	否	2

1、工商银行青岛城阳支行7500万元-被担保方贷款余额明细如下：

业务明细	累计提款金额	累计还款	截至2015-12-31借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70,880.12	-	1,770,880.12
流动资金贷款	157,600,000.00	78,800,000.00	78,800,000.00
基建贷款	38,440,332.38	-	38,440,332.38
质量保函	1,652,969.57	-	1,652,969.57
合计	199,464,182.07	78,800,000.00	120,664,182.07

公司与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合计向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担保1.5亿元，其中本公司担保7500万元。被担保方实际借款用途请参见上述表格业务明细项。

2、交通银行2200万元-被担保方贷款余额明细如下：

业务明细	累计提款金额	累计还款	截至2015-12-31借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943,242.52	9,849,136.52	11,094,106.00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00	-	5,000,000.00
质量保函	11,785,000.00	-	11,785,000.00
合计	37,728,242.52	9,849,136.52	27,879,106.00

公司与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TSC 集团合计向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担保 3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担保 2200 万元。被担保方实际借款用途请参见上述表格业务明细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方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元）	548,744,043.64
总资产（元）	694,774,802.78
流动负债（元）	232,862,013.85
总负债（元）	311,358,178.23
利润总额（元）	74,897,653.56
净利润（元）	65,027,100.07
流动比率	2.36
资产负债率	44.81%

由上表可知，被担保方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被担保方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具备履约还款能力。

（4）请公司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0,740.58	54,667.36	44,704.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642.84	26,575.54	21,476.99
资产负债率(%)	57.35	51.39	51.96
流动比率(倍)	1.46	1.66	1.67
速动比率(倍)	0.91	1.22	1.19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086.09	32,827.17	24,786.14
净利润(万元)	1,947.96	2,759.08	1,35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15.57	4,212.42	-1,922.15

由上表可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同时，被担保方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且公司为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金额为 7500 万元的担保、以及公司为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金额为

2200 万元的担保，均已由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提供反担保。一旦被担保方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状况恶化，不再具备履约还款能力时，即将触发 TSC 集团提供的反担保。TSC 集团是香港上市公司，根据该集团 2015 年半年报，TSC 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 22516.7 万美元，其中银行及手头现金 5233.7 万美元，应收款项 9765.8 万美元。TSC 集团具有充足资金履行反担保义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答：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担保已经临时股东大会确认，该等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运作。

此外，针对公司上述两笔关联担保，TSC 集团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债务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代偿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综上，上述关联担保已经公司内部程序决策，且已落实反担保措施。

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公司经营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核查确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其对联方的担保情况，披露内容完整。

公司对关联方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关联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

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同时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担保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管理层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同时，为保证公司在按照上述两份担保合同规定，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之后能够及时得到追偿，TSC 集团（反担保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债务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代偿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上述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依法披露了关联担保情况。上述关联担保已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确认，确认程序合法合规。为减少、规范关联担保，保护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权益，股份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关联担保已由 TSC 集团提供反担保，能够确保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得到补偿。因此，上述关联担保不影响公司满足“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7) 请公司就该问题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大额对外担保的风险”就该问题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披露。

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为境外企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挂牌条件中对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相关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均为境外企业，为核查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的适格性、合规性，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查阅了：

- (1) 境外企业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文件；

(2) 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就 TSC 集团分拆上市事项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就境外企业合法合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意见书，就境外企业合法经营的法律意见书等；

(3) TSC 集团根据香港联交所规定就本次分拆公开披露的文件以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批复；

(4) 境外公证机构就相关材料进行的公证文件；

(5) 中国驻外使领馆就相关材料的认证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关于 TSC 集团

根据开曼群岛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SC 集团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依照《公司法》设立，为依法注册的获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45519。根据 2015 年 12 月 1 日对在公司注册处存放的与 TSC 集团有关的公共档案之调查结果，TSC 集团的注册住所位于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办公室，地址为：P. O. Box 2681, George Tow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截至证明之日，TSC 集团根据开曼群岛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TSC 集团拥有实现开曼群岛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标之全部权力和权限。TSC 集团拥有不受限制的法人资格。在 TSC 接受管辖的开曼群岛大法院不存在针对 TSC 集团的任何未决诉讼以及要求对 TSC 集团进行停业清理之任何未决申请。

TSC 集团为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香港欧华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1) TSC 集团公司原称“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该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 日获香港公司注册处发给海外公司登记证明书，证明书上列出该公司又称为“埃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于港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8149)。(2) TSC 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获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发给公司更名注册证明书，其注册名称由“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变更为“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该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获香港公司注册处发给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称注册证明书，证明书上列出该公司更名为“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又称为“TSC 海洋集团有限公司”。(3) 2009

年 5 月 7 日，TSC 集团公司向港交所递交申请，将股份由港交所创业板转往港交所主板上市。港交所批准 TSC 集团公司股份于港交所主板上市及于创业板除牌；TSC 集团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起开始在港交所主板买卖（股份代号：206）。（4）TSC 集团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设计、制造、安装及委托经营资本设备及总包陆地及海洋钻井平台；制造及买卖油田耗材及物料；提供工程服务。

（5）TSC 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4 日获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发给公司更名注册证明书，其注册名称由“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变更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该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获香港公司注册处发给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称注册证明书，证明书上列出该公司更名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又称为“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6）根据 TSC 集团公司的确认及港交所的公开信息，在过去的 24 个月中，TSC 集团公司没有任何严重违反香港证券法规则和规定或重大非合规，且已经对或合理预期将对 TSC 集团公司及其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欧华律师事务所（DLA Piper Hong Kong）为依法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并已在香港律师会（Law Society of Hong Kong）登记注册，具备为与 TSC 集团有关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香港欧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业经中国委托公证人证明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章转递。

（2）关于千码公司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 SAMUELS RICHARDSON & CO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千码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 日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法设立，注册号为 549687。截至其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千码公司是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公司资格完备，可以其自身的名义提起诉讼，该公司的单一股东为 Top Sino Industrial Limited（凯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已发行股份。股东名册未显示已发行股份被抵押或权利受限。根据对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诉讼登记册的调查结果，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不存在任何不利于该公司之判决，千码公司亦未遭受任何未决法律程序或政府程序，而且英属维尔京群岛未采取任何措施任命清盘人对该公司进行停业清理、解散、重建或重组，亦未为以上目的

正在采取措施任命清盘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SAMUELS RICHARDSON & CO 律师事务所律师拥有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贸易与消费者事务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Consumer Affairs）颁发的从事律师服务的执照，具备为千码公司有关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SAMUELS RICHARDSON & 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合法合规设立，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条件中对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相关要求。

7、2004 年 12 月，公司减资。（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答：2004 年，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决议进行减资，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2004 年公司减资的程序如下：

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作出《修改章程说明》，将原章程中第十条，由“投资总额 60 万美元，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修改为“投资总额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2004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8 月 8 日，公司三次在《青岛日报》刊登公告，其内容为：“经董事会研究决定，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 60 万美元减少至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60 万美元减少至 30 万美元。”

2004 年 12 月 1 日，青岛市外经贸合作局出具青外经贸资审字[2004]582 号《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最终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60 万美元调整为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60 万美元调整为 30 万美元。

200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信息如下：企业名称：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住所：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238 号；企业类型：外资企业；经营年限：拾贰年；投资总额：叁拾万美元；注册资本：叁拾万美元；经营范围：石油钻采机械设备配件的开发制造，产品 40%出口；投资者名称：千码公司，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额 30 万美元。

2004 年 12 月 6 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琴会外验字(2004)第 02106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美元。

200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向青岛市工商局出具《债务清偿报告》：“我司现向贵局办理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根据有关要求，现郑重承诺：我们保证全部承担并及时清偿减资前所欠债务。”

200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企独鲁青总副字第 009656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实收资本 30 万美元。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核查，公司 2004 年减资 30 万美元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及公司业务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未能在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及时公告，实际刊登报纸公告时间为减资决议作出后第 3 个月，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减资程序履行了董事会决议、三次在《青岛日报》刊登公告、商务部门批准、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工商部门批准等各项手续，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减资情况属实，不存在债务纠纷。

公司 2004 年 12 月完成此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减为 30 万美元，2005 年 8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80 万美元，并于 9 月份完成实缴，且在之后完成数次增资并实际交付，公司偿债能力显著提高。

因此，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减资真实、不存

在债务纠纷，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2004年4月30日，美国埃谟实业公司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千码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美元减至30万美元。在此次减资之前，公司收到股东出资共计28.4463万美元，注册资本60万美元尚未出资完成，因此，该减资未涉及会计处理。

8、有限公司阶段，在部分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内部决策主体不适格的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瑕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决策无效的风险、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性产生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核查，公司股本变动过程中，内部决策主体不适格瑕疵的情况主要有：(1) 2002年7月公司增资至60万美元的决策仅有董事会决议，欠缺股东决议文件；(2) 2005年8月公司增资至80万美元，及2005年12月公司增资至130万美元的决策文件仅由公司盖章、董事长签字，欠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议文件；(3) 2012年5月，公司增资至410万美元的决策仅有董事会决议，欠缺股东会决议文件。

公司上述股本变更均已获得商务部门及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同意，并已完成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7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为申请人出具了《证明》：“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现违反商务局业务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

2015年12月1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兹证明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间没有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违反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

上述瑕疵发生时公司的股东先后为美国埃谟公司和千码公司。针对上述瑕

疵，美国埃谟公司（现已注销）的母公司 TSC 集团和千码公司作出声明和承诺：埃谟公司和千码公司在持有公司股权时自己作出的，或经由其指派的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决定/决议，皆为其自己及/或其指派董事（会）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存在瑕疵之处做事后确认。若因上述事项发生争议的，TSC 集团和千码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虽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上述股本变更过程中存在内部决策主体不适格的瑕疵，但均已获得商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同意，且已获得商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材料，同时，已获得上述股本变更时股东或股东最终控制方的书面确认和兜底承诺。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瑕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决策无效的风险，不会对公司股权明晰产生影响。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核查，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查询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该网站在“污染物排放许可”一栏标注：该项工作“‘十二五’期间暂未开始，相关法律法规正在修订和制定，《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目前正在征求意见阶段”。经核查，青岛市尚无可适用的针对排污许可证办理及管理的规章制度。因此，公司尚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5 日青岛市环保局出具《关于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城管字[2005]307 号），及 2008 年 4 月 24 日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的《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环验 2008 第 77 号），验收结论为：公司建设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公司各项环保处理如下：

（1）废水：公司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城阳污水处理厂。

（2）废气：公司营运期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漆雾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

气筒外排。

(3) 噪声：公司设备噪声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标准（昼间/夜间≤65/55分贝）。

(4) 固废：公司擦拭机器产生的含油废棉纱定期收集后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下角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公司废水排放主要是生活废水，且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市政建设管理处出具的青城排证明第[2012]482号证明，公司污水已按规定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综上，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已采取有效措施（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城阳污水处理厂；废气经漆雾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隔声降噪措施；固废定期收集后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下角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在境内大陆的子公司郑州天时、盐城天时尚处于正式生产前的准备阶段，未实际生产，也未排放污染物，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10、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和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查阅了公司银行流水单与往来记账凭证，并询问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内控约束较弱；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对日常经营进行了规范，对关联方往来资金进行了清理，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且期后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定的规范措施有效，期后未发生关联方占款，公司资金独立，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答：《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将股份数全部修改为股。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答：《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正确，解限售股份数量准确。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答：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答：《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两年一期财务指标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答：《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答：《公开转让说明书》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已将相应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的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答：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公司及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各自的资质与公开披露文件一致。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答：公司不存在需要豁免披露事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答：主办券商在回复的同时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

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答: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公司将按时并及时回复。

（本页无正文，系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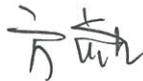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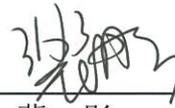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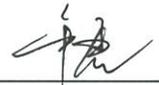

方 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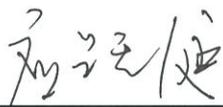

马 骏


耿竞笛


裴 彤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牟 君

内核专员 (签字): 
应跃庭

